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怡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怡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吳姿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1239號

16 被 告 丁怡慧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彰化縣○○鄉○○路0號

18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丁怡慧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9月
24 11日21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街000
25 巷00號1樓居所內飲用酒類後，仍於翌(12)日13時30分許，
26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12)日
27 13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與貴子路口，不
28 慎與蔡佩珈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
29 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為警到場處理發現，經警
30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發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31 公升0.85毫克，而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怡慧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蔡佩珈警詢中所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05 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道路交通
06 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07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08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
09 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應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吳姿函